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劉哲志
電話：02-87711025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sosa8028@mail.s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040036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積極輔導貴屬(校)學生運動代表隊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之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4年12月2日輿情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
- 二、爾來媒體報導學校代表隊連續參加在各地地方舉辦競賽活動頻繁，恐有影響學生學習情形，為確保選手基本學習權益，本署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高級中等以下運動代表隊選手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公假合理上限數，每學年以30日為上限(日數計算包括參與學生運動聯賽、選拔賽、各類錦標賽及路程、移地訓練，不包括國家代表隊集訓及代表國家參賽等日數)，每次請假天數最多以七天為原則(不包括因天候因素造成停賽日數)，如確因賽程實際需求，超過三十日部分，應由各校評估後檢具參賽計畫及課業輔導計畫，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
- 三、有關所屬運動代表隊訓練時數、公假日數、球員休養期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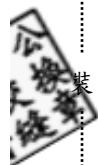


課業輔導機制請落實推行，以確保選手基本學習權益，避免過度訓練及運動傷害，學校如有學生請假天數超過30天以上，請積極瞭解實際概況並訂定所屬高級中等以下運動代表隊選手參賽天數之督導考核機制並落實推動。

正本：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本署競技運動組、全民運動組、學校體育組

2015-12-07
10:08:14
電子公文
章



訂

線

